

南昌市新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新卫字〔2023〕84号

关于明确新建区普惠托育协议价格的通知

各乡镇（开发区、街道、管理处）、区直有关部门、各托育机构：

为加强托育服务标准化建设，促进托育服务规范化管理，根据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关于印发南昌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洪卫规字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，综合考虑我区居民托育服务承担能力、托育服务机构的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、财政补助资金等因素，现对我区普惠托育协议价格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接受政府指导，低于同地段、同品质市场价格。普惠性托育机构每人每月保育费收费（不含膳食费，下同），全日托（不少于8小时）乳儿班最高收费城镇不超过2200元、农村不超过1424元，托小班最高收费城镇不超过1900元、农村不超过1118元，托大班（混合班）最高收费城镇不超过1680元、农村不超过1017

元。获评南昌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的托育服务机构，其普惠托育协议价可提升5个百分点。

同一机构半日托(不少于4小时)收费不得超过全日托相应标准的50%。计时托收费不得超过全日托折算到日标准的20%，不足1小时的，按1小时计算。

经区教育局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(含公办幼儿园和民办普惠幼儿园)开设的托班，收费不高于辖区普惠托育协议价，视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，不需另行认定。

普惠托育协议价实行动态管理，由区卫健委、区发改委联合发文确定，每两年调整一次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关于印发南昌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(洪卫规字〔2023〕1号)

南昌市新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3年8月29日

南昌市新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29日印发
